

新竹市道路排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核定

- 1、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辦理新竹市（以下稱本市）道路排水設施設置改善及管理維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市道路排水設施阻塞淤積時，應先由本市環保局負責清理疏通，如該排水設施確已無法有效疏通或已損壞時，再由本府工務局或本市各區區公所負責辦理改善。
- 3、本市道路排水設施使用年限如下：
 1. 新闢或拓寬完成道路寬度在十公尺（含）以上之道路排水設施：十五年。
 2. 其他一般性道路排水設施：十年。前項排水設施在使用年限內，不得拆除重建。
- 4、本市道路排水設施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：
 1. 溝蓋、溝面（牆）確已損壞，可局部改善者。
 2. 無法清理疏通，且已影響排水功能，可局部改善者。
 3. 配合本市下水道系統而需整體調整排水高程、方向者。
 4. 其他為利排水功能之必要，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可者。
- 5、本市各區區公所辦理設置及改善道路排水設施，若涉及下水道系統時，應先送交本府工務局審核，工務局應在五日內審核完畢。
- 6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